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何青燕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青燕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何青燕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青燕先生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00 股，何青燕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承诺。

何青燕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何青燕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周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附件：周莉女士简历

周莉女士，女，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8年-2013年担任浙江紫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2015年担任绍兴亿旺针织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3月-9月担任浙江优特格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9月加入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

周莉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